

對於現時於香港推行調解服務，循道衛理中心的*康和服務有以下意見及建議，敬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、律政司及相關小組予以考慮及積極跟進，本服務將全力配合。建議內容如下：

1 特區政府：

- 1.1 本服務期望政府可多鼓勵社會上有不同的調解服務，包括「受害者的與犯事者調解, Victim-Offender Mediation (VOM)」，以協助有不同需要的社會大眾；
- 1.2 本服務在港持續推行多年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，累積很多實際的本土寶貴經驗，唯因資源有限，一般市民對服務認識不足，致服務面對不少挑戰，故期望特區政府能重視本港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之推展，投放資源及資金，讓有經驗的 VOM 機構(如本服務) 更能專心做好調解服務；本服務於 2012 年與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合作進行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於警司警誡青年人的效用研究」，發現所有被訪問的青少年犯事者、受害者及雙方的支持者均對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有很正面評價，並認為香港需要有 VOM 服務。

2 青少年司法：

- 2.1 參考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青年社區公義會議 (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)做法，本服務建議香港青少年司法可引入「犯事者與受害者調解」(詳見附件)，讓犯事青少年、受害人及雙方家人，於不同階段由警務人員/法庭向青少年犯案者給予 VOM 指令，要求犯事者尋求 VOM 服務，並與受害者調解，讓犯事青少年有機會直接承擔責任，減低重犯行為；同時受害者可參與其中，以減輕對其之傷害；雙方關係得以修補，共同建立和諧的社區；當然青少年必須完成調解會議上各方共同協商的協約(Agreement) 。



2.2 另外，可強化警司警誡現有的「家庭會議」機制 (Family Conference)，引入 VOM，當曾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重犯而考慮給予第二次警司警誡前，要求給予青少年有條件的警司警誡，轉介青少年參與 VOM 會議；甚或警司在考慮給予青年人警司警誡或是把案件呈上法庭兩者當中，可加入第三個選擇，就是轉介至 VOM。

3 受害者與犯事者的調解員培訓及認受性：

3.1 基於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有別於其他調解，而本服務得到澳洲昆士蘭省政府的支持，並獲授權使用其教材套，本服務過去 5 年已訓練超過 100 名受害者與犯事者之調解員，故本服務希望保持原有獨立的訓練及考核制度，但歡迎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本服務，並認受本服務所培訓的調解員資格。

4 市民大眾：

4.1 就現時已設立的「調解資訊中心」，本服務希望在大眾可查閱的資料上，列出本服務所提供的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服務內容，並刊登本服務之聯絡方法，方便公眾人士查詢；

4.2 本服務願意與「調解資訊中心」職員提供服務介紹，並進行交流，解釋有關「犯事者與受害者調解」。

備註：

* 康和服務是一項由循道衛理中心於 2007 年創辦的服務，服務並獲澳洲昆士蘭政府及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全力支持。「康和」代表協約及諒解，本服務主要是提供專業調解給曾犯事的青少年、受害人、雙方家人/支持者，同時提供專業調解員的培訓。

機構：循道衛理中心

負責人：協調主任李冠美女士

電話：2528 2779

傳真：2520 5401

電郵：mm@methodist-centre.com

遞交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8 日



建議香港青少年司法制度可參考澳洲昆士蘭模式於制度中加入「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」(Victim-Offender Mediation, VOM)，建議如下：

